

霍尔果斯市应急管理局

关于注销《烟花爆竹经营（临时零售）许可证》的公告

根据《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二十八条之规定，经我局研究决定，同意对霍尔果斯市飞舞烟花爆竹零售店的《烟花爆竹经营（临时零售）许可证》依法予以注销，自公告之日起原烟花爆竹经营（临时零售）许可证正、副本作废。

特此公告。

附件：注销烟花爆竹经营（临时零售）许可证名单

霍尔果斯市应急管理局

2025年3月13日

附件:

《烟花爆竹经营（临时零售）许可证》注销名单

序号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	地址	许可证号	经营种类	有效期	备注
1	霍尔果斯市飞舞烟花爆竹零售店	刘贤雯	新疆伊犁哈萨克自治州霍尔果斯市伊车嘎善锡伯族乡赤哲嘎善村一组中心街商业楼 A101 号	(霍尔果斯市应急管理局) LS[2025]000001 号	组合烟花类 (D) 级、玩具类 (C、D) 级、吐珠类 (C) 级、旋转类 (C、D) 级、喷花类 (D) 级、爆竹类 (C) 级	2025/01/14-2025/03/13	到期

